**关于曹县2021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**

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，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部署。为确保完成我县 2021 年度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， 按照省市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菏泽市安排我县 3万亩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，推行玉米与大豆等粮豆轮作，增加市场紧缺的大豆供给，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。试点期限自 2021 年夏种开始，秋收结束。

二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对开展试点给予补助

1.补助对象。自愿参加并签订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协议且 轮作大豆种植规模集中连片于50 亩的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补助对象（林、果树下套种的除外）。补助依据是当季大豆的实际种植面积，大豆与其他作物间作的要以折实面积为依据（以县局指定的第三方测量公司核实的面积为准）。

2.补助标准。中央财政按照每亩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实施大豆保险。鼓励参加大豆种植保险，由各级 财政按规定给予对保费进行补贴，帮助农户积极防范各类灾 害，提高风险保障水平。具体政策参照《山东省大豆种植保 险条款》执行。

（三）农机购置补贴。省里将大豆播种、收获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，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购买机械，提高大豆生产机械化水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根据省市要求：逐级签订试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和试点协议。各镇街务必通知到辖区内的种粮大户、种粮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负责人；并组织与有意愿参与夏季大豆轮作种植户签订种植协议。

2、签订种植协议，种植户一定要做好规划，上报面积精准。兑现补助资金，以最终核查面积为准。核查时发现故意虚报面积、影响我县任务安排的，一律取消享受政府补贴政策资格。

3、请各镇街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6点前，统一报送签好的种植协议（**每户一式三份**）；报送至曹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。全县3万亩种植任务签满后，不再接收种植签订协议。

请各镇街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种植大户、种植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。

联系人：张同海 18053065128

王存然 18053065199

曹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14日

附件：2021年曹县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协议